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57834 號令修正公布第 1 條、第 3 條、第 4 條條文

第 1 條

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辦理公共藝術，特設置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2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為管理機關。

第 3 條

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收納之公共藝術經費。
- 二、管理機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。
- 三、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。
- 四、捐贈收入。
- 五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六、其他收入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公共藝術品之設置與管理維護支出。
- 二、公共藝術空間或文化設施之設置支出。
- 三、公共藝術展演之支出。
- 四、公共藝術之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訓之支出。

五、其他有關之支出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支出費用，不得超出當年度應辦公共藝術總支出之百分之五十。

第 5 條

本基金資金之存儲，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6 條

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

前項預算之編製及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悉依預算法、決算法、會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

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

第 8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